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公司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 5、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刘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张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陈阳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刘鸿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选举尹公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尹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黄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由 201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由 201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由 201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

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3日上午9: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杨锋源、黄美芳

联系电话：（0755）82917023

联系传真：（0755）8292755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内容	同意股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刘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阳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刘鸿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尹公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尹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黄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 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		

部分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